

下列各項契約書、聲明書、告知書、同意書、授權書、保證書及申請書等相關文件業經本人詳細審閱並明瞭全部內容，本人同意遵守，並一次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本人茲此聲明業已審閱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等記載全部內容，且完全瞭解及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

共同行銷及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聲明書(110.01.01 版)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105.10.3 版)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8.11.15 版)

三、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113.11.30 版)

四、委任授權委託代理開戶授權書(法人戶專用)(105.10.3 版)

五、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免簽章同意書(105.10.3 版)

六、約定簽章樣式同意書(105.10.3 版)

七、連帶保證書(提供連帶保證財產證明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專用)(104.11.03 版)

八、非內部人聲明書 【內部人不適用】(107.03.23 版)

九、查詢負面信用資料之同意書(109.05.29 版)

十、電子化通知同意書 (113.11.30 版)

十一、融通期限展延申請書(113.11.30 版)

十二、契約重要條文簽署 (113.11.30 版)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第十八條 融通額度之調整、契約之當然終止與契約加速條款)

十三、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承諾(113.08.09 版)

※委託人指定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分戶帳帳戶作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融通款項之金融帳戶為「融通款項帳戶」。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如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自上述「融通款項帳戶」扣收委託人借貸之融通款項(包括利息及相關費用)時，委託人應自行以匯款方式將融通款項(包括利息及相關費用)償付至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專戶。

共同行銷及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聲明書

共同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10.01.01 版)

☐ **同意**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證券)得將本人除姓名及地址外之其他資料(不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列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中國信託證券所屬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所有國內子公司(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人壽保險」、「中國信託產物保險」、「中國信託資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中信證創業投資」、「中國信託資產管理」、「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本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請審慎閱讀並考量後決定是否勾選同意。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本欄位；若您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委託人)得隨時透過中國信託證券官方網站上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路或其他服務管道，變更其個人資料，或透過前述管道向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請求停止交互運用其資料。

本人(委託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委託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負責人)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 個別商議條款

☐ **同意**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證券)為提供委託人更快速、簡便、安全的使用者體驗及服務流程、並依據您的偏好及活動區域提供個人化行銷、產品資訊及電子商務與金融服務，以及為提供上述服務所衍生之資料庫與資訊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得針對委託人的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群媒體資訊等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個人資料類別之內容，詳細請參閱中國信託證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請審慎閱讀並考量後決定是否勾選同意。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本欄位；若您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委託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且於同意上述內容前，確認已閱讀且充分知悉本開戶契約第二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所載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委託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105.10.3 版)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知悉 貴公司（以下稱中國信託證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委託人說明中國信託證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委託人於申辦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一、委託人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委託人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契約所載本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通訊處所地址及連絡電話經變更後，未即以書面通知中國信託證券者，中國信託證券得暫停其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服務。
- (二)委託人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後，如需終止帳戶，應填具「銷戶申請單」，中國信託證券經查明其借貸業務均已結清時，應即辦理銷戶。
- (三)委託人如有經中國信託證券依規定處分擔保品並通知限期清償後仍未結清或與中國信託證券簽訂之其他契約有違約或違規之情事時，中國信託證券得終止其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委託人應於各項違約或違規契約債務結清後，始得重新受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

二、中國信託證券就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委託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者，中國信託證券應即通知委託人就該筆不足擔保維持率之款項，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中國信託證券依規定通知補繳差額後，委託人未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繳或僅補繳其部分者，中國信託證券得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0 條規定處分擔保品，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由客戶負擔。
- (二)中國信託證券依契約取得之擔保品，除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或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之擔保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 (一)中國信託證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將向委託人收取之借貸利息、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之訂價參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公告。
- (二)委託人逾期未償還款項借貸者，中國信託證券得自逾期之日起迄至清償日止，按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通違約金。

四、有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五、因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一)可於營業時間內洽原服務人員或撥打服務專線：0800024365 按 5 再按 2 申訴。
- (二)中國信託證券若未於受理委託人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處理或委託人不接受處理結果，委託人得於上述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委託人亦得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有價證券交易紛爭調處辦法」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一)有價證券交易有其風險，且與融通標的有價證券之價格漲跌息息相關，委託人於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前，應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免因股市行情波動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二)客戶提供之擔保品，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本公司通知後，客戶應於停止買賣、終止

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但經客戶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符合擔保品標的者不在此限。**委託人應注意前述強制償還之期限。**

(三)其他有關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文件，並請特別注意以**粗體底線**標明部分。

注意：若委託人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暨申請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8.11.15 版)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證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下列事項，請委託人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國際證券業務等相關金融業務；及前述業務、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利害關係人控管、稅務與財務申報、資訊安全管理)，以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事件之處理。
- (二) 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義務、提供或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及遵守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司法、稅賦與其他依法具有司法或行政調查權公務機關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非公務機關之命令及查核需要。
- (三) 與委託人有控制(投資)、被控制(投資)、僱傭、委任、代理、授權、利害或親屬(友)等關係之人，與中國信託證券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等交易往來。
- (四) 其他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遵循業務(為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別，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等。**
- (五) 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中國信託證券遵循 FATCA 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如委託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中國信託證券必須依 FATCA 規定將委託人帳戶列為 FATCA「不合作帳戶」，並有權依有關美國稅法之遵循規定，辦理相關申報及扣繳(包括一切應扣繳或扣抵之稅費款項)作業，及對委託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而可能影響委託人投資權益，謹提請委託人注意。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來源：

- (一) 個人資料類別：中國信託證券所蒐集之委託人**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例如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通訊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含社會安全碼 SSN)、移民情形、影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消費地點、消費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包括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中國信託證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及其他依法或經委託人授權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
- (二) 個人資料來源：1.中國信託證券向客戶直接蒐集、2.委託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3.中國信託證券向第三人(如：中國信託證券所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中國信託證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中國信託證券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設備廠商)蒐集。中國信託證券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委託人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包括委託人與中國信託證券締結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接觸、磋商、申請與審核階段、契約存續期間、前述事由與目的全部消失、契約經確認無效或被解除、終止之日前、依法令規定或執行業務所必要之保存期間，及經委託人明示同意之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 (二) **地區**：中國信託證券所蒐集之委託人個人資料，除於蒐集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中國信託證券、中國信託證券之分公司所在地進行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外，中國信託證券基於提供或協助提供委託人其他或跨境金融商品或服務、中國信託證券暨所屬控股公司整體風險控管、或為符合境內外公務機關或受該等公務機關委託行使監管權力之機構監理之需要與目的，委託人個人資料可能被下述(三)之人所在地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 (三) **對象**：
 1.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中國信託證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與「委託人所同意之對象(如：中國信託證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等)。
 2. 中國信託證券、中國信託證券之分公司、與中國信託證券有從屬關係之海內外子(孫)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海內外銀行、保險、投信與其他子(孫)公司暨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中國信託證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主管機關許可受讓中國信託證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3. 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依法具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受該等機關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權力之機構(包

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等)、中國信託證券參與之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總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以及投資人保護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其他仲裁或裁決機構)等。

4. 境外公務機關、受該等公務機關委託行使監管權力之機構、交易所、自律機構及交割結算所等。
5. 代中國信託證券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信託證券選任之委外廠商,及與中國信託證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
6. (擬)與中國信託證券共同提供或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承銷、財務顧問等服務之人)。
7. 中國信託證券依法得提供其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人。

於法令許可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中國信託證券亦有權向前述之人蒐集委託人個人資料。

(四) 方式:前述(三)之人所蒐集之委託人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電子及(或)音軌紀錄等形式(含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之。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就中國信託證券保有之就個人資料,得向中國信託證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委託人得於營業時間親臨中國信託證券營業場所或電話聯絡業務人員提出申請並填寫相關書件。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委託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委託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或原留印鑑,於營業時間親臨中國信託證券營業場所提出申請並填寫相關書件。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委託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或原留印鑑,於營業時間親臨中國信託證券營業場所提出申請並填寫相關書件。
 1. 中國信託證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委託人得向中國信託證券請求停止蒐集。
 2.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中國信託證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中國信託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中國信託證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中國信託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委託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中國信託證券客服專線:0800024365 按 5 再按 2 詢問或於中國信託證券網站(網址:www.win168.com.tw)查詢。

中國信託證券就委託人以上申請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中國信託證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法令遵循或內部控制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辦理。

五、委託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有權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中國信託證券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若委託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提供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中國信託證券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中國信託證券即有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無法與委託人有任何往來或提供委託人所需之金融商品或較佳服務,且中國信託證券亦可能提前終止與委託人間之契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及相關附屬服務。

=====

經中國信託證券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委託人)已清楚瞭解及同意中國信託證券得依上開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且本人提供予中國信託證券之資料若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或將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中國信託證券於本同意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及/或國際傳輸,特此聲明。

三、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113.11.30 版)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申請在乙方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 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甲方同意乙方、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 融通對象

甲方身分應符合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非屬該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下稱「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出具聲明書。

第三條 融通事由及融通金額

甲方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

甲方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時，乙方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予以同意，並核准融通金額。

第四條 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乙方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向甲方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由乙方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率計算之利率。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或依雙方約定之期間日數計算並約定支付日期及方式；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五條 融通期限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其融通期限為六個月。

前項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前二項融通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乙方應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

第六條 擔保品標的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提供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為限。

前項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甲方申請資金融通後，所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檢核後認超過融通限額者，乙方得請求甲方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擔保品專戶超限之擔保品，提撥退還至甲方帳戶。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融通標準。

第七條 融通款項之撥付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依前條第一項所提供之擔保品，應由乙方或保管機構匯撥至乙方於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擔保品專戶。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且以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規定完成質權設定予乙方，相關設質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將融通款項撥付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並以甲方本人帳戶為限，撥付費用由甲方負擔。

前項融通款項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有變更，甲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方式通知乙方。

第二項融通款項之撥付，乙方得一次或分次就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計算融通額度，按甲方之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融通款項，撥付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第八條 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乙方應逐日計算甲方所提供擔保品之擔保維持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甲方依前項補繳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定之。

甲方提供之更換或補繳擔保品，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有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他種得予補繳之擔保品更換。

甲方提供之補繳擔保品非甲方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第九條 擔保品之退還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時，乙方得依比例退還甲方原提出擔保之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惟甲方與乙方約定，甲方償還融通款項後，除甲方另有申請外，乙方得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甲方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再向乙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甲方依前項申請退還之擔保品，應以退還後甲方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不低於乙方所定比率範圍為限，並應經乙方審核同意。

因股價變動，而使甲方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乙方不對甲方支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但甲方申請變更融通額度，經乙方重新核定其得融通額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賣出成交價款之償還

以賣出擔保品償還融通款項者，甲方得與乙方約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乙方於乙方開設之指定帳戶賣出，以成交價款償還，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甲方負擔。

二、由甲方自行於乙方開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並以賣出成交價款償還融通款項。

三、由乙方以實行質權之方式於乙方開設之指定帳戶賣出，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甲方負擔。

四、甲方自行於乙方開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並由乙方辦理解質。

第十一條

償還融通款項及擔保品之撥還

甲方申請償還融通款項時，應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

甲方償還融通金額、利息與相關費用後，乙方應於償還日之次一營業日，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匯撥至甲方或擔保品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或辦理解質並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退還甲方或擔保品所有人。

甲方償還融通款項後，除甲方另有申請外，乙方得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甲方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再向乙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甲方依前項申請退還之擔保品，應以退還後甲方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不低於乙方所定比率範圍為限，並應經乙方審核同意。

第十一條之一

借新還舊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得以原提供之擔保品向乙方申請新融通款項並指定用於償還屆期之融通債務，不撥付償還融通金額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於接獲申請時，應依第三條重新評估甲方之信用狀況，審核甲方原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並於必要時要求甲方增提擔保品，且享有最後准駁之權利。

經乙方重新評估之新融通款項若低於原融通債務時，甲方如未依乙方指示先行補足前述差額，乙方將拒絕甲方新融通款項之申請。

乙方核准甲方新融通款項申請之日起，原融通債務消滅。新融通款項期限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辦理，且不得逾第十九條第一項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擔保品之運用與設質作業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擔保品，除設定質權者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作下列之轉擔保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之擔保。

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其提供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設定質權予乙方，

設質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如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喪失前項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向乙方申請擔保品解質作業。

如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始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就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提供乙方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之部分，依第二項規定向乙方辦理設定質權作業。如甲方不願就前開擔保品設定質權予乙方，應依乙方要求更換足額之擔保品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或已辦理質權設定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第十三條 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但經甲方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擔保品之處分及違約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

- 一、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 二、甲方未依前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 三、甲方未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補繳差額者。
- 四、甲方未依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更換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 五、甲方未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者。

甲方有前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甲方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乙方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甲方因其他業務所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尚不足部分，則通知甲方限期清償。

第十五條 處分所得之抵償

乙方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償甲方所負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不足抵償，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得依法追償。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六條 停止過戶或付息之處理

乙方應於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或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代為辦理過戶。如甲方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及補繳有價證券，遇有付息時，依操作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八條

融通額度之調整、契約之當然終止與契約加速條款

甲方瞭解並同意，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乙方得自行決定願意接受之標的及數量，且乙方得因前開擔保品現值、甲方信用及財力狀況等情事之變動，或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而隨時調整、減少或停止對甲方之融通額度，或要求甲方補繳擔保品，甲方絕無異議，且願配合融通額度之調整、減少或停止，依乙方之通知立即償還部分或全部之融通債務，俾達融通餘額無論何時均不超過調整、減少後之融通額度。

甲方於款項借貸擔保品專戶內之擔保品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甲方有死亡、第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對甲方酌情縮短融通期限、減少融通額度、將全部融通視為提前到期或終止本契約，甲方絕無異議；倘乙方依本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生效之日十個營業日前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其餘款項不在此限：

一、不符合操作辦法或乙方所訂之開戶條件。

二、利用他人名義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

三、於乙方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經註銷者。

四、遭刑事宣告沒收其主要財產者。

五、經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或有依公司法、破產法為重整、和解、破產之聲請，或有解散、清算等情事者。

六、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連帶保證人)對與乙方授信往來所為之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

七、甲方喪失行為能力或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

八、甲方受託買賣帳戶、信用帳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之裁定或經其他機關為相類似之處分者。

九、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經其他機關為相類似之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十、與乙方之所有類型業務往來中有任何一宗發生違約而未清償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者。

十一、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因法令變更致無法於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或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管理股票或有暫停交易或下市櫃等情形之虞時。

十二、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價值減少不敷清償融通債務，或擔保品之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遭降等或因管理、營運、財務狀況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客觀情事，致乙方融通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者。

十三、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業務往來有違約者(包括但不限於借款有逾期未付、遭催收或轉列為呆帳等情形)。

十四、乙方合理認定甲方有無法履行債務之虞者。

十五、有不誠信經營行為者。

十六、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本契約因前兩項事由終止，或甲方因此有融通期限到期或融通額度

不足而未如期清償融通債務者，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及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分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有剩餘者，應返還至甲方之證券劃撥交割銀行帳戶，尚不足部分，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限期清償。

第十九條 契約之生效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有效期間3年。期滿得辦理續約，但應經乙方重新徵信審定。甲方連續三年以上無交易記錄，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 基本資料及變更

本契約簽訂時，甲方應填具乙方提供之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嗣後甲方有前述關係人之情事時，應即通知乙方。

甲方申請文件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法人統一編號、地址、通訊處所、帳號等相關資訊如有變更，應以書面或經約定採足以確認甲方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即以前述方式通知乙方者，該變更對乙方不生效力，乙方並得暫停融通資金。

第二十一條 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或經甲方同意，約定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通知。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第二項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本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其他

本契約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二十五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即甲方）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

權人、法人之實際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中國信託綜合證券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中國信託綜合證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述法人之實際受益人及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之定義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

（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於發現立約人及/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並得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惟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須於發生終止效力60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二)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通知後60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體底線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四、委任授權委託代理開戶授權書(法人戶專用)

(105.10.3 版)

茲委任受任人代理本公司與 貴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開戶、契約簽訂及契約所載之相關事宜，所有因而產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負全責，絕無異議，特立授權書如上。

五、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免簽章同意書

(105.10.3 版)

本人同意 貴公司於受理本人非當面方式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各項事務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後，得免經本人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提存/領回/更換擔保品申請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借貸/償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申請表單上簽章，並將應付本人之款券撥入與本人委託買賣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若本人以第三人有價證券為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之有價證券請撥入該第三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六、約定簽章樣式同意書

(105.10.3 版)

本人同意以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所留之印鑑作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約定簽章樣式。

七、連帶保證書(提供連帶保證財產證明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專用)

(104.11.03 版)

連帶保證人願為委託人在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之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如終止本保證，連帶保證人須以書面另行通知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非內部人聲明書【內部人不適用】

(107.03.23 版)

為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茲聲明本人與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之上市、上櫃股票之發行公司間，不具「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內部人(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關係，如嗣後具有前開身分時，應立即通知 貴公司，並同意依「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契約」之約定辦理擔保品之質權設定、更換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等事宜，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因此致生 貴公司權益受損者，並應負賠償之責，特此聲明。

九、查詢負面信用資料之同意書

(109.05.29 版)

委託人同意貴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十、電子化通知同意書

(113.11.30 版)

甲方同意，乙方依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得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郵件(E-MAIL)、簡訊、APP 推播通知等方式為之。

十一、融通期限展延申請書

(113.11.30 版)

一、甲方茲申請向乙方所申請之各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其償還期限准予依下列勾選方式辦理展延：

☐申請展延二次，每次半年，展延期間最高一年(總計融通期限為一年半)

☐申請展延一次，半年(總計融通期限為一年)

☐不展延(融通期限半年)

(倘未勾選，視為同意申請展延二次，每次半年)

二、乙方有依甲方信用況或市場風險因素逐次逐筆核駁本展延申請之權利，乙方同意展延者，不須另通知甲方，乙方不同意展延者，則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

三、乙方依前條規定同意展延後，倘經乙方評估甲方信用狀況或與市場風險因素，乙方就甲方各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展延申請，得不予核准，已准予展延者，乙方得隨時終止展延該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

☐我已確認

十二、契約重要條文簽署

(113.11.30 版)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第十八條 融通額度之調整、契約之當然終止與契約加速條款)

甲方瞭解並同意，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乙方得自行決定願意接受之標的及數量，且乙方得因前開擔保品現值、甲方信用及財力狀況等情事之變動，或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而隨時調整、減少或停止對甲方之融通額度，或要求甲方補繳擔保品，甲方絕無異議，且願配合融通額度之調整、減少或停止，依乙方之通知立即償還部分或全部之融通債務，俾達融通餘額無論何時均不超過調整、減少後之融通額度。甲方於款項借貸擔保品專戶內之擔保品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甲方有死亡、第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對甲方酌情縮短融通期限、減少融通額度、將全部融通視為提前到期或終止本契約，甲方絕無異議；倘乙方依本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生效之日十個營業日前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其餘款項不在此限：

一、不符合操作辦法或乙方所訂之開戶條件。

二、利用他人名義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

三、於乙方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經註銷者。

四、遭刑事宣告沒收其主要財產者。

五、經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或有依公司法、破產法為重整、和解、破產之聲請，或有解散、清算等情事者。

六、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連帶保證人)對與乙方授信往來所為之陳述或提

- 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
- 七、甲方喪失行為能力或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
- 八、甲方受託買賣帳戶、信用帳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之裁定或經其他機關為相類似之處分者。
- 九、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經其他機關為相類似之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十、與乙方之所有類型業務往來中有任何一宗發生違約而未清償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者。
- 十一、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因法令變更致無法於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或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管理股票或有暫停交易或下市櫃等情形之虞時。
- 十二、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價值減少不敷清償融通債務，或擔保品之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遭降等或因管理、營運、財務狀況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客觀情事，致乙方融通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者。
- 十三、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業務往來有違約者(包括但不限於借款有逾期未付、遭催收或轉列為呆帳等情形)。
- 十四、乙方合理認定甲方有無法履行債務之虞者。
- 十五、有不誠信經營行為者。
- 十六、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 本契約因前兩項事由終止，或甲方因此有融通期限到期或融通額度不足而未如期清償融通債務者，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及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分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有剩餘者，應返還至甲方之證券劃撥交割銀行帳戶，尚不足部分，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限期清償。

☐我已確認

十三、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保密承諾

113.08.09 版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為蒐集、處理、儲存、整合及利用客戶資料，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謹聲明對於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採行嚴密之保護措施，並承諾依據下列內容履行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一、資料蒐集方式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公司/個人資料，係因您是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子公司之客戶，或係從其他合法管道所取得之資料，其中亦包括經公開資訊、經政府機關揭露或第三人有權提供之合法資料。

二、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一)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會將您的資料進行分類，其中包括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以及上述資料所衍生之其他依法取得資料，並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增刪上述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 (1)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公司名稱、出生年月日、核准設立日期、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電子信箱、行為能力樣態、關係人/關係企業等資料。
- (2)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現金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或轉帳/匯款交易資料、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3)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信用/保證交易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4)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含衍生性商品)、金額及時間等交易資料。
-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紀錄等相關資料。

(二)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僅於法令所允許及業務需要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利用您的資料。

三、客戶資料之儲存及保管方式

您的資料將被嚴密的保存在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的資料處理系統中，必要時，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可能依法委託具有高度安全性、穩定性且管理嚴格的資訊公司儲存及保管您的資料。同時，任何人皆須在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訂定之資料管理規範下，始可取得與利用您的資料，未經授權者即無法通過資料處理系統取得、變更您的資料。

四、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用以儲存及保管客戶資料的資料處理系統，皆建置有防火牆機制以防止入侵，並以安全之防護機制儲存密碼，以防止第三人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法使用。

五、資料利用目的及揭露對象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所為之揭露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為符合相關法令函釋規定或配合政府機關之調查，有可能將您的資料揭露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二)子公司間之交互運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為提供客戶更多元完整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在符合法規或取得客戶同意之前提下，得將您的資料提供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為行銷目的之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目前得進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之子公司如下：

-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8)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目前有進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者如下：

-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一) 如您有變更留存本公司資料需求，可以透過本公司之官方網站上所揭露之營業據點、客服電話，或其他服務管道等方式，變更您的相關資料。

(二) 如您留存於其他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資料有變更，您可透過往來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官方網站上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路或其他服務管道，更正您的相關資料。

七、選擇退出方式

您有權透過上開第五條第(三)項所列子公司之服務管道，向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申請停止交互運用您的資料，並自提出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生效。

前述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網頁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